

青川县体育事务中心

青体〔2019〕17号

签发人：赵丽萍

青川县体育事务中心 关于举办“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的通知

广大足球爱好者：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相关文件、会议等精神，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系列讲话精神，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加快推进体旅产业融合发展，给力全域旅游，助推“乡村振兴”，着力加快建设健康青川、美丽青川、幸福青川。全面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

认真实施《青川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同时，进一步丰富干部群众的文体生活。经请示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决定举办“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现将《“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竞赛规程》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规程要求积极组队，届时参赛，争取佳绩。

- 附件：1. “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竞赛规程
2. “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相关规则
3. “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比赛报名表



青川县体育事务中心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印发

附件 1

“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青川县体育事务中心

二、承办单位

青川县体育总会

青川县足球协会

三、协办单位

丽禧文化

四、活动主题

喜迎建国七十周年 助力体旅融合发展

五、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19年7月22日至8月22日（比赛具体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四、星期天晚上6点2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比赛场地：东山公园五人制足球场

六、项目设置

五人制男子足球比赛

七、比赛用球

五人制专业足球（4号低弹）

八、参赛办法

1. 本次比赛采取以单位、乡镇、企业、社团、民间组织等机构组队和自由组队两种方式。

2. 参赛运动员限本县身份证或在本县机关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上班人员，且用人单位购买了 2018 年度养老保险。

3. 各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

4. 各队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单位适合足球运动的健康证明，并购买人身保险和意外运动伤害保险，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各参赛队需自行确认参赛队队名，并且不能出现相同队名，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

6. 教练联席会议时各代表队需交遵纪保证金 300 元，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问题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7. 本次比赛实行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包括队员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的安全）

8. 各队必须有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两套，比赛上衣背后和短裤必须印有符合规则且醒目的号码，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必须有别于其他队员、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

9. 比赛服号码必须为 1—10 号，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队长袖标。

10. 对足球鞋的要求：皮面碎钉或布面胶钉。

11. 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守门员必须使用守门员专用

手套并穿戴有利于保护自己的其他装备（如：护肘、护腕、护膝等）。

12. 首场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各队需要将队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交组委会记录台审核，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九、组队原则

1. 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8 至 10 人。（若领队、教练兼运动员，则运动员人数不超过 8 人）

2. 报名运动员年龄应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注：年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需监护人签订安全承诺书方可参赛）

3. 每支报名队伍拥有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参加过市级及以上比赛的队员不得多于 3 人。全部由学生（包含初中、高中、大学在读及应届毕业生）组成的队伍不受此条款限制。

十、竞赛办法

8 支球队以下（含 8 支）实行单组循环赛制，8 支球队以上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数量确定比赛赛制。

十一、名次录取及奖励

按各队积分排名（积分相等时按有关规则排名），分别给予前四名 1500 元，1200 元，1000 元，800 元奖励并授予奖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1 名、组织奖 1 名。

十二、经费及其他

1. 组委会负责竞赛费、裁判工作人员及其他会务费。

2. 各参赛队费用一律自理。

十三、报名及报到

1.各参赛队务必于2019年7月19日15:00点前将报名表、运动员意外人身伤害保险复印件、近期体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报送体育事务中心办公室进行初审,逾期不再接受报名材料。联系人:李鑫,电话:18284954467(7202879),QQ:282451198。

2.各队领队、教练务必于2019年7月22日15:00点在体育事务中心会议室参加领队教练联席会议(最新规则讲解及抽签)。

十四、本规程解释和修改权属大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 相关规则

一、违规违纪

1. 在同一场比赛中同一队员被出示两张黄牌应同时出示红牌罚该队员出场。被红牌罚出场的队员不能坐在替补席上，同时不能重新进场比赛。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将自然停赛一场比赛（组委会有追加处罚时除外）。

2. 红黄牌的处罚

比赛队被出示黄牌罚款 10 元，被出示红牌罚款 20 元。

3. 如果比赛过程遇到本规程中未涉及的其他情况，则由赛事组委会根据相关规定提出最终解决办法。

二、中止比赛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可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

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五）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队员、替补队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队员名单中的队员进行增加、更换；
3.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4.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5.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6.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三、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 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仲裁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四、弃权 and 罢赛

(一) 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 参赛球队参加比赛时，在开赛 10 分钟后上场球员人数不能满足比赛规定人员要求的，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三) 弃权的处理

1.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球队比赛弃权，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罢赛

1. 并非因主办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主办方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主办方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比赛；
5. 罢赛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6. 青川县足协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做出进一步处罚。

五、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 (一) 比赛中的违纪时间，由赛事裁判委员会负责处理；
- (二) 比赛中的诉讼案件，由赛事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

六、决定名次

1.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 1 场得 0 分。
2.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相互间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相互间积分相等，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相互间积分、净胜球相等，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 (4) 相互间积分、净胜球、进球相等、失球少者、名次列前；

(5) 相互间积分、净胜球、进球、失球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4. 交叉赛、决胜阶段双方打平直接罚点球决定胜负。

七、其他

本规程由青川县足球协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青川县足球协会另行通知。

八、基本规则

1. 比赛时间：比赛分为两个半场，每半场 25 分钟，中场休息 5 分钟；双方球队在每一个半场各有一次 1 分钟暂停的权利。

2. 掷球门球：由守方守门员在罚球区内任何一点用手抛球；在准备好后，守方守门员应在 4 秒内将球发出；当球被守方守门员直接抛出罚球区，比赛即为进行。

3. 边线球：在踢出界外球的一瞬间，踢球队员一只脚站在边线或边线外的地上；将球放定在球出界的地垫上，或从这一点向外不超过 25 厘米处踢界外球。

4. 第二点球：每半场队员犯有本方的第 6 次累计犯规，对方发第二点球（而犯规地点在犯规方半场球门线和通过 10 米的假想平行线之间、罚球区之外的区域，则对方可选择在犯规地点或第二罚球点踢任意球）；守方队不可排人墙防守；须明确主罚队员。必须直接射门而不能传给同队队员。

5. 发球时间与距离：球门球、角球、边线球、任意球（除裁判鸣哨）在准备好后需在 4 秒内将球踢出，对方队员距离罚球点至少 5 米。

6. 替补程序：无论在比赛中或死球时，队员可在任何时候进行替换。替换队员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队员需经本队替换区域离场；替补队员只能在被替换队员已经离场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场地；替补队员需经替换区域进入场地；当替补队员经本方替换区域进入场地即完成了替补程序。被替换队员可再次参加该场比赛；所有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如果半场比赛被延长至允许执行完罚球点球、第二罚球点球或者踢无人墙的直接任意球，此时只有防守方的守门员允许被替换。

7. 队员和替补队员被罚令出场：队员在开球前被罚令出场，只可从提名的替补队员中选一人替换。凡被提名的替补队员被罚令出场，无论是在开球前或在比赛开始后，均不得替换。只有当计时员或第三裁判员（助理裁判员）允许的情况下，替补队员在被罚令出场的队员被罚出场两分钟后方可进入比赛场地。如果在两分钟内有进球发生，则应适用以下条款：如果比赛当时5对4，并且人数较多的一方进球，则4人一方的球队应补齐第5名队员；如果比赛当时双方均为3人或4人并有进球发生，则比赛双方保持原有人数不变；如果比赛当时为5对3或者4对3，并且人数较多一方进球，则3人一方球队只可增加1人；如果人数较少一方进球，则不改变队员人数继续进行比赛。

8. 不能铲球，但可以铲挡球。

附件 3

“体彩杯”青川县首届男子五人制足球联赛 报 名 表

队 名： _____ 领 队： _____

教 练： _____ 电 话： _____

队 医： _____

姓 名	号 码	身 份 证 号 码	单 位	备 注